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十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3 层

目 录

目 录.....	1
释义.....	2
正 文.....	6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5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六、公司的税务.....	6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保情况.....	61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5
十九、推荐机构.....	65
二十、结论.....	6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 /华美股份	指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美有限	指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华美	指	汕头市华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华美有限曾用名
滴卡科技	指	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华美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尚易保贸易	指	汕头市尚易保贸易有限公司，华美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 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会会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师报字（2017）第 1732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师报字（2017）第 4670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万隆评报字（2017）第 1258 号《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师报字（2017）第 4106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汕头市工商局	指	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推荐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17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2、2017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人数为7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

居民，不超过 200 人。据此，公司本次挂牌属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的汕头市华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合法存续

1、公司现持有汕头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738565382Y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汕头市潮汕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钊勇，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建筑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业、教育业、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接收设备），日用百货；代办车管业务；代办汽车按揭手续；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汽车美容；二手车经销；汽车信息咨询；代理机动车辆险、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

2、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年检的情况。

3、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在“信用中国”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查询，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照中国法律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两年以上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在汕头市工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品牌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公司报告期内均主要从事以

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声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 月-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066,151.07 元、93,279,433.17 元、30,094,972.3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6,211,287.72 元、91,489,124.28 元、28,668,673.54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73%、98.08%、95.2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一期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2、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依法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3、2017 年 9 月 9 日，公司依法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4、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各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过股东会审议，并根据规定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根据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已委托开源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2、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并经其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出具了《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开源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已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17 年 1 月 25 日，上会会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17）第 1732 号《审计报告》，对华美有限的资产负债情况、利润情况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华美有限的总资产为 43,514,993.81 元，净资产为 11,394,414.71 元。

（2）2017 年 1 月 26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 1258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华美有限整体变更并设立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华美有限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4,448.45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3,212.6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276.39 万元。

（3）2017 年 4 月 21 日，华美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定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2017 年 4 月 21 日，华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定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 2017 年 4 月 21 日, 华美有限股东签订《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就拟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目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组织机构的设置、发起人协议的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6) 2017 年 5 月 5 日, 华美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周洁、赖少鹏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与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7) 2017 年 5 月 5 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7)第 4106 号《验资报告》, 对华美有限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 公司已将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394,414.71 元中的 1,000 万元折合为股本总额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净资产 11,394,414.71 元折股后余额 1,394,414.71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8) 2017 年 5 月 5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选举周钊勇、周雄、周乐泰、方朝阳、吴宏为第一届董事会董

事，选举王少玉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 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选举周钊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周钊勇为总经理，聘任方朝阳副总经理，聘任吴宏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0) 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少玉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11) 2017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完成工商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738565382Y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公司设立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7名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在境内有住所。上述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之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7名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在境内有住所，且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公司设立时已

由各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审批机关确认；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并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4、公司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华美股份系由华美有限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合同的合法性及风险性

1、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情况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2、公司设立的过程中，除《发起人协议》之外未签订其他改制重组合同。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现时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所履行的必要程序及其合法性

1、2017 年 1 月 25 日，上会会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17）第 1732 号《审计报告》，对华美有限的资产负债情况、利润情况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华美有限的总资产为 43,514,993.81 元，净资产为 11,394,414.71 元。

2、2017 年 1 月 26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7）第 1258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华美有限整体变更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华美有限的总

资产评估值为 4,448.45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3,212.6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1,276.39 万元。

3、2017 年 5 月 5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7）第 4106 号《验资报告》，对华美有限本次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公司已将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394,414.71 元中的 1,000 万元折合为股本总额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净资产 11,394,414.71 元折股后余额 1,394,414.71 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1、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各发起人出席了股东大会。

2、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与两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运作要求的组织机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声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品牌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形，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过程中相关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及增资扩股时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已办理权属变更；公司合法拥有与服务经营有关的租赁房产使用权、车辆、知识产权等主要资产；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或补贴；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建立了员工招聘、录用、解聘、离职、考勤、培训管理等完整的人

力资源管理制度及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了单独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目前所有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独立核算；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销售、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并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公司系由华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 7 名发起人分别为周钊勇、方朝阳、周乐泰、周雄、王少玉、史奇云、陈少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华美股份各股东的基本情况、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朝阳	4301241977****6829	汕头市龙湖区	489.8	48.98
2	周钊勇	4405251975****721X	汕头市龙湖区	350	35
3	周雄	4405251965****7259	广东省揭东县	50	5
4	王少玉	4405241969****5867	汕头市金平区	43.4	4.34
5	周乐泰	4405251965****7259	广东省揭东县	33.4	3.34
6	史奇云	4310231989****6513	广州市越秀区	16.7	1.67
7	陈少江	4405201973****0619	汕头市龙湖区	16.7	1.67
合计				1,000	100

发起人周钊勇和方朝阳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发起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中国境内公民，均在境内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情形。

公司的发起人共 7 名，均为现有股东。各发起人和股东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各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华美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出资至股份公司，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净资产部分进入公司资本公积，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朝阳持有公司 48.98%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周钊勇持有公司 35%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方朝阳女士自 2005 年成为公司股东后，一直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权比例，并担任公司监事和副总经理等职务，据此，方朝阳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具有重大影响，为华美股份的控股股东。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方朝阳持有公司 48.98%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周钊勇持有公司 35%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方朝阳和周钊勇系合法夫妻关系，共同控制公司 83.98%的股权，且周钊勇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方朝阳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两人对公司主要经营方针、财务决策、人员任命、组织架构等重大事项决策有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周钊勇和方朝阳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就相关情形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华美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全部为中国境内自然人，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情况

公司系由华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1	方朝阳	489.8	48.98
2	周钊勇	350	35
3	周雄	50	5
4	王少玉	43.4	4.34
5	周乐泰	33.4	3.34
6	史奇云	16.7	1.67
7	陈少江	16.7	1.67
合计		1,000	100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了审批、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华美有限，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包括其前身华美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2年4月28日，汕头华美设立

2002年3月6日，汕头华美取得（02）名预核字[汕市司]第039B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为“汕头市华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有效期为六个月。

2002年3月18日，周钊勇和周东练签署《出资协议》，约定周钊勇出资人民币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周东练出资人民币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设立汕头华美。

2002年3月23日，股东周钊勇和周东练签署《汕头市华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02年3月25日，汕头市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金正（2002）验字第A0063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2年3月18日，汕头华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4月28日，汕头华美取得汕头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5012004298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汕头市华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住所：汕头市珠江路57号4-6号，法定代表人：周钊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百货，塑料制品，服装。

汕头华美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钊勇	35	70	货币
2	周东练	15	30	货币
合计		50	100	—

2、2002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2年11月7日，汕头华美召开股东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东练将其所持华美有限30%的股份以出资价15万元转让给吴秋亮，同日，周东练与吴秋亮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2年11月7日，周钊勇与吴秋亮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汕头华美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周钊勇以货币出资人民币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吴秋亮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

2002年11月11日，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大地[2002]293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2年11月19日，汕头华美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2年11月11日，汕头华美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汕头华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汕头华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秋亮	130	65	货币
2	周钊勇	70	35	货币
合计		200	100	—

3、2003年9月，第二次增资

2003年9月15日，汕头华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日，汕头华美全体股东签署《汕头市华美汽车贸易华有限公司程修正案》，将公司注册资本修改为500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和出资额修改为：周钊勇以货币出资1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吴秋亮以货币出资3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 %。

2003年9月23日，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大地[2003]204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3年9月22日，汕头华美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9月24日，汕头华美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汕头华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万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汕头华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秋亮	325	65	货币
2	周钊勇	175	35	货币
合计		500	100	—

4、2003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03年9月26日，汕头华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同日，汕头华美全体股东签署《汕头市华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注册资本修改为1,000万元，股东出资方式和出资额修改为：周钊勇以货币出资350万元，占华美有限注册资本的35%，吴秋亮以货币出资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

2003年9月26日，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汕大地[2003]208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3年9月26日，汕头华美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年9月29日，汕头华美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汕头华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汕头华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秋亮	650	65	货币
2	周钊勇	350	3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5、2005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16日，吴秋亮与方朝阳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吴秋亮将其持有的汕头华美650万元出资，占汕头华美注册资本的65%股权以出资650万元转让给方朝阳。

2005年3月17日，汕头华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日，周钊勇与方朝阳签署《汕头市华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上述股权变动后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05年3月25日，汕头华美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汕头华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方朝阳	650	65	货币
2	周钊勇	350	35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6、2015 年 5 月，名称变更

2015年5月29日，汕头华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汕头市华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并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6月9日，汕头华美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汕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132335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2015年6月9日，汕头华美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汕头华美名称变更为：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

7、2016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4日，方朝阳分别与周乐泰、周雄、王少玉、史奇云、陈少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分别约定方朝阳将其持有华美有限33.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34%）以36万元转让给周乐泰；方朝阳将其持有华美有限33.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34%）以36万元转让给周乐泰；方朝阳将其持有华美有限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以54万元转让给周雄；方朝阳将其持有华美有限43.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34%）以47万元转让给王少玉；方朝阳将其持有华美有限16.7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67%）以18万元转让给史奇云；方朝阳将其持有华美有限16.7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67%）以18万元转让给陈少江。

2016年5月4日，华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华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5月19日，华美有限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权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钊勇	3,500,000	35	货币
2	方朝阳	4,898,000	48.98	货币
3	周乐泰	334,000	3.34	货币
4	周雄	500,000	5	货币
5	王少玉	434,000	4.34	货币
6	史奇云	167,000	1.67	货币
7	陈少江	167,000	1.67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	—

8、2017年5月，华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关于华美有限于2017年5月3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

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华侨版挂牌的说明

2015年8月26日，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进入华侨版挂牌的通知》（粤股交发〔2015〕107号），同意华美有限进入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华侨版挂牌。

华美有限股权并未由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进行托管，其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华侨版挂牌后，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继续由汕头市工商局进行处理。

2017年10月9日，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终止挂牌华侨版展示层的复函》（粤股交函〔2017〕133号），同意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终止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华侨版展示层的挂牌。

2017年10月19日，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书的复函》（粤股交发〔2017〕70号），回复如下内容：（1）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华侨版展示层的挂牌期间（2015年8月26日至2017年10月9日）不存在转让价交易和定增的情况，（2）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华侨版展示层的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公司设立、历次增资、改制过程中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出资程序，并获得了批准，出资程序完备，出资合法合规。

（四）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对外设定质押担保或任何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权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农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建筑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业、教育业、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接收设备），日用百货；代办车管业务；代办汽车按揭手续；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汽车美容；二手车经销；汽车信息咨询；代理机动车辆险、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9月23日）。

2、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滴卡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滴卡科技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汽车租赁；投资咨询。

3、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易保贸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尚易保贸易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及网上销售：服装、服饰、内衣、毛织品、针织品、床上用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纸及纸制品、文具、办公用品及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述的经营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品牌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业务资质和许可授权

1、汽车厂商授权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汽车厂商授权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厂商	合同名称	授权内容	授权期限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品牌授权经营合同》	授权区域性非排它性权利；在市场区域内将甲方标识用于形象店建设；在市场区域内，向用户直接销售产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用户承担三包义务；在市场区域内按照甲方的统一规划，发展二级经销商或直营店并按要求对其进行销售管理，向其批发销售长安汽车。	2017.3.1-2021.12.31
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授权服务协议书》	公司以自身名义为长安汽车轿车系列用户提供售后维修服务。	2017.3.1-2021.12.31
3	江苏金坛大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大迈芝麻汽车经销商授权书》	授权公司在汕头市内负责芝麻系列车型的整车销售。	2017.1.1-2017.12.31

2、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

公司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汕头监管分局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4405007385653800，代理险种为“机动车辆险，短期人身意外伤害险”，有效期至2018年9月23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经营资质，其开展相关业务合法、有效。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机动车维修）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一直未申请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补办，但由于公司相关维修设备需要送至广东省进行检验等原因，公司无法及时办理完毕，目前公司相关维修设备已经通过检验并取得合格证，公司已经向

汕头市交通运输管理局提交了申请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许可所需的材料；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取得了汕头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出具的《收件回执》，汕头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如果材料齐全有效，将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同时，为避免公司因为未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2017年10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钊勇和方朝阳已经出具承诺，承诺：“由于历史原因公司一直没有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从事相关业务没有因未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而受到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处罚。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如果公司因没有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受到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处罚或追溯处罚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本人向公司以现金形式予以全额补偿。”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华美有限）自2002年4月设立以来，其经营范围发生7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2002年4月28日，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百货，塑料制品，服装”。

2、2003年3月27日，经股东会决议并经汕头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百货，塑料制品，服装，汽车维护、小修（由分子机构经营）”。

3、2003年9月21日，经股东会决议并经汕头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汽车（含小轿车），摩托车，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

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百货，塑料制品，服装，汽车维护、小修（由分子机构经营）”。

4、2006年5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并经汕头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哈飞、松花江品牌汽车，摩托车、汽车零部件、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百货，塑料制品，服装，汽车维护、小修（由分子机构经营）”。

5、2008年3月4日，经股东会决议并经汕头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解放品牌汽车，哈飞、松花江品牌汽车，摩托车、汽车零部件、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百货，塑料制品，服装，汽车维护、小修（由分子机构经营）”。

6、2009年9月21日，经股东会决议并经汕头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解放品牌汽车，哈飞、松花江品牌汽车，摩托车、汽车零部件、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百货，塑料制品，服装，汽车维护、小修（由分子机构经营），代理机动车辆保险业务【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书方可经营】”。

7、2011年11月20日，经股东会决议并经汕头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销售：长安品牌汽车，长江跨越品牌汽车，汽车零部件，普通机械，金属材料，汽车维护、小修（由分子机构经营），代理机动车辆保险、短期人身伤害保险业务【经营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规定持有效专批证书方可经营】”。

8、2015年6月9日，经股东会决议并经汕头市工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对工业、农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建筑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业、教育业、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汽车销售；销售：汽车配件，汽车装饰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接收设备），日用百货；代办车管业务；代办汽车按揭手续；汽车租赁；机动车维修；汽车美容；二手车经销；汽车信息咨询；代理机动车辆险、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9月23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未有发生其他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主营业务为品牌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声明，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月-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7,066,151.07元、93,279,433.17元、30,094,972.35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6,211,287.72元、91,489,124.28元、28,668,673.54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8.73%、98.08%、95.2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主要投资的企业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方朝阳，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周钊勇和方朝阳，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周钊勇，男，汉族，1975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405251975****721X，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汕头市龙湖区。2002年4月至

2015年6月任汕头市华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狐联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汕头市尚易保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方朝阳，女，汉族，1977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301241977****6829，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汕头市龙湖区。1998年6月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2005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汕头市华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任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任汕头湖南商会副会长；2016年1月至今任汕头女企业家协会成员；2017年5月至今任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主要投资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有狐联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汕头市龙湖区聚缘翡翠珠宝店等，其基本情况如下：

1) 狐联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狐联网”）

狐联网系于2015年9月15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7901565N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南路珠光大楼1303，法定代表人为周钊勇，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发与销售；软件技术研发、软件系统维护、网站设计研发、APP系统研发。（以上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2015年9月15日至5000年1月1日。根据公司的说明，狐联网无实际经营，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狐联网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钊勇	60	60
2	杨华玲	20	20
3	冯鑫瑶	20	20
合计		100	100

2）汕头市龙湖区聚缘翡翠珠宝店（以下简称“聚缘珠宝”）

聚缘珠宝系于 2008 年 11 月 14 日在汕头市设立的个体工商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440507MA4W5LFY1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58 号尚海阳光花园 21 幢 107 号之一，经营者为方朝阳，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为“零售：玉器，首饰。”。在营（开业）企业。

2、公司持有 5%以上的股东及其所投资和控制的企业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 5%以上的股东有周钊勇、方朝阳和周雄，周钊勇、方朝阳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主要投资的企业之（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周雄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雄，男，汉族，1965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4405251965****7235，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汕头市金墩园。1988 年 1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汕头市机械城销售部经理，1996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自由职业，2017 年 5 月 31 日至今任华美股份董事。

（2）公司持有 5%以上（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所投资和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 5%以上（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无投资和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尚易保贸易有限公司等2家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滴卡科技”）

滴卡科技系于2017年5月12日在汕头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11MA4WJHNQ2W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78号金园工业城二片区2号，法定代表人为周钊勇，注册资本为105.26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汽车租赁；投资咨询。”营业期限自2017年5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滴卡科技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5	90.25
2	广东潮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6	5
3	何冰梅	5	4.75%
合计		105.26	100

(2) 汕头市尚易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易保贸易”）

尚易保贸易系于2016年8月8日在汕头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MA4UTMYH5N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汕头市龙湖区时代广场龙光世纪大厦1202号房，法定代表人为周钊勇，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销售及网上销售：服装、服饰、内衣、毛织品、针织品、床上用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纸及纸制品、文具、办公用品及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日用百货；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营业期限自2016年8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易保贸易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1	51
2	杨红伟	24.5	24.5
3	林杯洲	24.5	24.5
合计		100	100

根据公司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尚易保贸易目前无实际运营。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下的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系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其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会共有 5 名成员，分别为周钊勇、方朝阳、周乐泰、周雄、周昭霞，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周钊勇，关于周钊勇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2) 方朝阳，关于周钊勇具体情况详见本部分“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

3) 周乐泰，男，汉族，1965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4405251965****725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揭阳市空港经济区地都镇。1983年10月至1986年12月在53206部队服役，1987年1月至今在揭阳空港经济区地都镇华美社区务农，2008年5月至今担任揭阳市空港经济开发区华美村村党支部副书记，2017年5月31日至今任华美股份董事。

4) 周雄，关于周雄的具体请款详见本部分“2、公司持有 5%以上的股东及其所投资和控股的企业”所述。

5) 周昭霞, 女, 汉族, 1971 年 9 月生, 身份证号码为 4405251971****7240,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汕头华美售后部索赔主管,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华美有限售后部索赔主管, 2017 年 5 月至今任华美股份售后部索赔主管, 2017 年 9 月至今任华美股份董事。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监事会共有 3 名成员, 分别为赖少鹏、王少玉、周洁, 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赖少鹏, 男, 汉族, 1989 年 7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 4405091989****561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东莞市百力恒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部荣誉销售顾问; 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 2017 年 5 月至今任华美股份监事。

2) 王少玉, 女, 汉族, 1969 年 7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 4405241969****5867, 中国国籍, 高中学历,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潮阳区胪岗镇粮食局出纳; 1992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潮阳卢溪学校教师; 1998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广东莱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 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汕头航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潮州迎宾馆副总经理; 2015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联信雅商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联信雅商管理有限公司雅商大酒店总经理, 2017 年 5 月至今任华美股份监事会主席。

3) 周洁, 女, 汉族, 1982 年 2 月出生, 身份证号码为 4405081982****292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行政部门信息员,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今任华美股份监事。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总经理周钊勇, 副总经理方朝阳,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温雯, 周钊勇和方朝阳基本情况详见上述所述, 温雯的基本情况如下:

温雯, 女, 汉族, 1986 年 3 月生, 身份证号码为 4405831986****1726, 中

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广东金融学院；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建设银行东莞分行教育路支行运营部柜员；2010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东莞证券珠海营业部综合部管理岗；2014年5月至2016年2月任汕头市澄海区广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16年2月至2017年9月任金奇孕婴童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长周钊勇、董事方朝阳投资/控制的关联企业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兼职的其他关联企业情如下：

1) 深圳联信雅商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雅商”）

联信雅商系于2015年8月14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97786911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深惠路爱联段39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少玉，注册资本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提供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足浴。棋牌服务；量贩式KTV”。营业期限自2015年8月14日至5000年1月1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信雅商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少玉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联信雅商系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少玉女士投资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深圳联信雅商管理有限公司雅商大酒店（以下简称“雅商酒店”）

雅商酒店系于 2016 年 5 月 21 日在深圳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CFRU18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深惠路爱联段 398 号，负责人为王少玉，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足浴；棋牌。提供住宿服务；餐饮服务；KTV 娱乐”。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1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雅商酒店系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少玉女士任负责人的投资的企业。

（6）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亦与吴宏、广东华乾会计师事务所、汕头市华乾投融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吴宏，男，汉族，1981 年 10 月生，身份证号码为 4405081981****3316，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广东省汕头市大华路。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汕头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汕头吉祥装璜工艺厂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门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门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华乾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合伙人。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今任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 广东华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乾会计”）

华乾会计系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在汕头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11568260219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汕头市金平区长平路 93 号（华乾大厦）704 号房之三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宏，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担任企业常年会计顾问、提供咨询服务、培

训；税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乾会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荣松	90	30
2	陈博凌	105	35
3	吴宏	105	35
合计		100	100

华乾会计系公司曾经关联方吴宏所投资并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3）汕头市华乾投融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乾投融”）

华乾投融系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在汕头市设立的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500324991883T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汕头市金平区长平路 93 号（华乾大厦）704 号房之四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宏，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股权债权投资管理；投融资咨询，投融资顾问；投资管理，受托投资管理，受托管理投资业务；创业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财税服务，财务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乾投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永强	21	70
2	吴宏	9	30
合计		30	100

华乾投融系公司曾经关联方吴宏所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关联方的认定符合法律及会计准则的规定，关于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

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上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保证、代收车款和保证金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各期发生额如下表：

项目	关联方姓名	金额（元）			是否计息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月-6月	
拆入资金	周钊勇	1,682,000.00	251,196.00	387,137.87	否
	何冰梅	-	-	200,000.00	否

2、关联担保保证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约定给予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7,500,000.00元。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2017年3月23日至2018年3月23日。该授信协议由股东周钊勇和股东方朝阳作为保证人进行保证。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其他关联担保保证事项。

3、股东周钊勇代收车款和保证金款

公司存在报告期内股东周钊勇代收车款和保证金款的情况，具体发生额如下：

项目	关联方姓名	金额（元）			备注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月-6月	
代收车款和保证金	周钊勇	21,930,900	7,193,486.9	230,602.28	-
还车款和保证金	周钊勇	21,894,331	6,768,975.5	811,682.01	-

4、关联方资金往来

项目	关联方姓名	金额（元）			备注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月-6月	
其他应收账款	周钊勇	156,568.32	581,079.73	-	
	方朝阳	-	1,730.00	1,730.00	
其他其他应收款	周钊勇	-	-	32,857.15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周钊勇的款项为周钊勇代收车款和保证金款的余额，应收方朝阳的款项为代缴的印花税，2017年7月20日已经收回

5、向关联方转让资产及受让关联方资产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及受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系临时性资金使用，并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收取利息，并已全部收回；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款已于报告期内清理完毕，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其他关联方的其他应收账款数额较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及受让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按照公允方式计价并已支付完毕。公司承诺以后从制度上逐步规范公司的资产、资金管理，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形成法律障碍。

（三）避免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

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钊勇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作出相应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经经营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其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避免未来与股份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申请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申请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申请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6个月内，该承诺为有效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美股份目前拥有的财产主要包括租赁房产、知识产权、办公设备及家具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经营场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房屋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尚易保自成立之后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并准备注销，其在2016年8月1日从自然人黄湘玲处所租赁的位于时代广场龙光世纪大厦1202号房产，已于2016年12月1日签订了退租协议，不再租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产权证	面积（m ² ）	租赁期	租金/季（万元）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1	华美股份	汕头市金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汕头市潮汕路 69 号	无	3,000	2015.1.1-2020.12.31	10	办公、厂房	否
2	滴卡科技	章芳盛	汕头市潮汕路 78 号铺面	无	230	2017.5.1-2020.4.30	1.5	办公	否

公司目前库存车辆停放于周钊勇从章芳盛处租赁的汕头市潮汕路 78 号场地内，周钊勇无偿提供给公司使用，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产权证	面积（m ² ）	租赁期	租金/季（万元）	用途	租赁备案登记
周钊勇	章芳盛	汕头市潮汕路 78 号	无	4,470.00	2017.2.18-2027.2.18	16.50	办公	否

1、产权性质

上述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上述土地为村集体用地，产权存在瑕疵。

公司所租赁的土地主要用于搭建简易4S店展厅，展厅内主要物品为电脑、空

调、办公桌椅汽车展位等，不涉及生产。因此，公司经营所需要的场地的可替代性强，若发生纠纷或拆迁，公司可以及时租赁其他经营所需场地。

根据《广东省汕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上述土地系建设用地规划；2017 年 9 月 29 日，汕头市国土局分别出具证明：“经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均能够遵守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在我局管辖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9 月 19 日，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下岐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的潮汕路 69 号地块，为村民永久自留地，该地块为下岐社区居民委员会所有，作为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销售经营场所，因历史原因，产权证尚在办理中。在租赁期内，上述土地不会安排另作他用，不会收回土地租赁使用权，拆除其上建筑物。”

2017 年 9 月 25 日，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南楼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兹有我单位自有厂房（铺面），地址：潮汕路 78 号集体用地 4700 平方米，现有偿（或无偿）出租（或出借）给张芳盛，作为生产厂房（或经营场所），因历史原因，产权证尚在办理中，该场地不属于非法用地。现同意由张芳盛转租给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生产（或经营）租赁销售车辆场所。在租赁期内，上述土地不会安排另作他用，不会收回土地租赁使用权，拆除其上建筑物”。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钊勇、方朝阳已出具承诺，若该等建筑被要求拆除而导致的相关费用开支和公司的损失，均由其向公司以现金形式予以全额补偿。因此，上述建筑虽存在产权瑕疵，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建设工程消防安全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汽车 4S 店已于 2011 年 11 月和 2011 年 12 月分别通过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具体如下：

（1）201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取得汕头市金平区公安消防支队金平区大队出具的备案号为 440000WSJ110064903 的《建设工程消防审计备案抽查合格证明》。

(2) 2011年12月14日, 公司取得汕头市金平区公安消防支队金平区大队出具的备案号为 440000WYS110070934 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2017年9月13日, 汕头市公安消防支队金平区大队已出具证明, 证明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公司无消防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消防安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知识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拥有1项注册商标, 滴卡科技拥有1项作品登记证书, 具体如下:

商标图像	注册编号	类别	权利人	权利期限
	20108646	42	华美有限	2017.7.14-2027.7.13
	20108647	38	华美有限	2017.7.14-2027.7.13
	20108648	36	华美有限	2017.7.14-2027.7.13
	20108649	35	华美有限	2017.7.14-2027.7.13
作品图像	登记编号	作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日期
	00468304	滴卡共享汽车 LOGO	滴卡科技	2017年7月14日

(三) 固定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汽车、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家具。公司均为通过继承华美有限资产或购买方式取得, 并依法拥有该等资产的所有权。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者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品牌汽车整车零售，由于公司业务特性，直接面对个人消费者。公司所零售的汽车的类型均为经济车型，价格一般在 5.00 万元至 25.00 万元之间，公司与个人客户之间的重大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合同金额排名前五名的销售合同，以下为报告期内每年公司与个人客户之间的前五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日期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1	王莉	长安 CS95	2017. 6. 30	22. 98	履行完毕
2	何国胜	长安 CS95	2017. 3. 26	19. 98	履行完毕
3	陈天远	长安 CS95	2017. 6. 17	18. 88	履行完毕
4	王华鸿	长安 CS95	2017. 3. 12	17. 98	履行完毕
5	杨达宾	长安 CS95	2016. 6. 26	17. 81	履行完毕
2016 年度					
1	严妮	长安 CS75	2016. 1. 11	13. 78	履行完毕
2	郑建欢	长安 CS75	2016. 1. 27	13. 70	履行完毕
3	陈培生	长安 CS75	2016. 1. 25	13. 68	履行完毕
4	谢昭文	长安 CS75	2016. 1. 26	13. 58	履行完毕
5	蔡晓龙	长安 CS75	2016. 4. 7	13. 50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1	陈涛	两辆长安 SC71	2015. 2. 6	15. 92	履行完毕
2	冒新富	长安 SC71	2015. 1. 26	12. 16	履行完毕
3	陈玉义	长安 SC71	2015. 1. 22	12. 01	履行完毕
4	蔡鑫亮	长安 SC71	2015. 8. 7	11. 79	履行完毕
5	昊锡和	长安 SC71	2015. 12. 17	11. 08	履行完毕

(2) 公司与企业客户之间签订的业务合同全部为框架合同，根据为企业客户提供的客户的消费金额按照约定比例收取服务费或手续费，为了更好地反应公司与企业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框架业务合同所披露的金额为报告期内发生的服务费或手续费的汇总金额，公司与企业客户之间的重大业务合同的披露标准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2016年度和2015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与企业客户之间发生的服务费或手续费的汇总金额排名前五名的业务合同，以下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企业客户之间的前五大业务合同：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元)	合同性质	履行情况
2017年1月1日-2017年6月30日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为长安汽车提供三包及维修服务	510,536.02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代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455,526.23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向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引荐购车贷款客户	317,606.60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4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代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247,859.75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代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241,297.07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016年度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为长安汽车提供三包及维修服务	901,382.99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代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796,831.81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向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引荐购车贷款客户	390,613.92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代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212,809.48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代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193,976.67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15年度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为长安汽车提供三包及维修服务	894,923.95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代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365,338.43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向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引荐购车贷款客户	212,809.00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代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157,343.63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中心支公司	代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辆商业保险	92,039.29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汽车整车和汽车配件，由于汽车零售业实行汽车生产厂商品牌经销制度，汽车生产厂商与经销商签订品牌授权经销商销售服务合同或者授予汽车经销商品牌经销商授权书，每年汽车生产厂商向汽车经销商下达销售任务，汽车经销商根据销售任务以及自身销售目标制定年度采购计划和月度采购计划。因此，公司整车采购一般按照年度与汽车供应商确定的采购框架执行，每年年初与整车厂商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全年采购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日期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整车销售	2015.1.1-2015.12.31	99,710,170.00	履行完毕
		整车销售	2016.1.1-2016.12.31	108,095,860.00	履行完毕
		整车销售	2017.1.1-2017.12.31	161,670,500.00	正在履行
2	江苏金坛大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整车销售年度购销合同，2017 年年内购入车辆 60 台	2017.7.21-2017.12.31	根据大迈新能源商务政策终端指导价执行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信机构	金额（万元）	期限	借款利率	合同编号	有无质 / 抵押、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200.00	2016.11.24 -2017.11.23	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222.5 基点	2016 年嵩山南借字第 001 号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875.00	2016.10.12 -2017.10.12	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借款利率	316046	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750.00	2017.3.23- 2018.3.23	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借款利率	北城 17043	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依据综合授信申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2017.3.23- 2018.3.23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	北城 17043	有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此借款为信用借款，无担保人和抵押物。公司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本金 200.00 万，2017 年 6 月 21 日还贷款本金 50.00 万，尚有借款余额 150.00 万元未归还。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的上述两份综合授信协议均由周钊勇、方朝阳提供担保，保证人周钊勇、方朝阳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1604601”和“北城 1704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依据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总协议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485.00 万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况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资、资产置换等行为。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的三次增资扩股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华美股份的上述增资行为已经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批准，增加的注册资本亦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历次增资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关于公司收购兼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受让滴卡科技

2017年5月25日，华美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华美股份向周钊勇、方朝阳购买其持有的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017年6月10日，华美股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收购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华美股份向周钊勇、方朝阳购买其持有的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017年6月12日，周钊勇和方朝阳分别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周钊勇将其持有的滴卡科技7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方朝阳将其持有的滴卡科技30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0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滴卡科技注册时间较短，且滴卡科技注册资本一直未实际缴纳，因此本次收购按0元的价格确定，定价合理。

2017年6月13日，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汕头市金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股东为华美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收购有利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拓展公司业务覆盖范围，增强公司独立性。收购均按发生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当时《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收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美股份的公司章程制定情况如下：

2017年5月5日，华美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制定公司章程。

2017年9月25日，华美股份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重新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不存在其他修改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5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要求进行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

1、股东大会

序号	日期	股东大会会次	议案名称
1	2017.5.5		《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			《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3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
4			《关于授权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5	2017.6.10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收购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6	2017.9.1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华侨版摘牌的议案》
17	2017.9.25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的议案》
18			《关于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
19			《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审计服务的议案》
2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2			《关于提名周昭霞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董事会

序号	日期	董事会 会次	议案名称
1	2017.5.5	第一届 董事会 第一次 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7	2017.5.25	第一届 董事会 第二次 会议	《关于收购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7.6.20	第一届 董事会 第三次 会议	《关于转让汕头市滴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0	2017.8.15	第一届 董事会 第四次 会议	《关于公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华侨版摘牌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1	2017.9.9	第一届 董事会 第五次 会议	《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办券商的议案》
17			《关于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供审计服务的议案》
18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制定〈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1			《关于提名周昭霞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3	2017. 9. 30	第一届 董事会 第六次 会议	《关于聘任温雯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监事会

序号	日期	监事会会次	议案名称
1	2017. 5. 5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董事会成员为：周钊勇、方朝阳、周乐泰、周雄、周昭霞；其中，周钊勇为董事长。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监事 3 名，监事会成员为：赖少鹏、王少玉、周洁；其中，王少玉为监事会主席，赖少鹏、周洁为职工代表监事。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包括：总经理周钊勇，副总经理方朝阳，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温雯。

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周钊勇和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方朝阳系夫妻关系，周钊勇与董事周昭霞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系亲属或近亲属关系。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进入措施的情形；董事、监事的选举均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权的 100%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会议以全票通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申请挂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瑕疵。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勤勉尽责，未出现过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亦未因怠于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而受到起诉或被追究赔偿责任。

2、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书面访谈并由其填写《董监高调查问卷》，书面审阅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声明》，确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因涉嫌犯罪被相关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系统”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合法有效。

（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1、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其出具的《关于诚信

状况的书面声明》及《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声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等相关协议、书面文件，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工作经历及其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声明》等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向公司调查了解以及公司书面说明及对公司目前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及其使用情况等进行的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化情况

1、公司董事近两年一期变化情况

1) 2015 年 1 月 1 日，周钊勇任华美有限执行董事。

2) 2017 年 5 月 5 日，华美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会议，选举周钊勇、周雄、方朝阳、吴宏、周乐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华美股份召开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钊勇为公司董事长。

3) 2017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周昭霞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吴宏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7 年 9 月 25 日，华美股份召开 2017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选举周昭霞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董事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2、公司监事近两年一期变化情况

1) 2015 年 1 月 1 日, 方朝阳任华美有限监事。

2) 2017 年 5 月 5 日, 华美有限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周洁、赖少勇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5 月 5 日, 华美股份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 选举王少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同日, 华美股份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王少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变化外, 公司监事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变化情况

1) 2015 年 1 月 1 日, 周钊勇任华美有限总经理。

2) 2017 年 5 月 5 日, 华美股份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意聘任周钊勇担任公司总经理, 聘任方朝阳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吴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3) 2017 年 9 月 30 日, 吴宏因个人原因不再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同日, 华美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决定聘任温雯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化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自设立至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 且主要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动, 因此, 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上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游戏运营收入额等应税收入额	17%
2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

（三）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上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 2,000 元的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获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上会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收，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偷税、漏税而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收，不存在违法、

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偷税、漏税而受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和社保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14个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零售业（F5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零售业（F52）所属范围下的汽车零售（F526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售（F526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售（13141314）。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建设项目环境验收

1) 2012年4月13日，公司取得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汕环金1建〔2012〕B018号），审批意见为：同意该项目（汕头市华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维修项目）建设，经营过程中产生污染的工序须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且须在2012年5月30日前向我局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具体要求如下：1、员工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洗车废水经沉砂隔油池处理后排放；2、机械设备须配套减振、消声、隔音设施，确保边界噪声达标排放；3、喷漆房喷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4、固体废弃物应妥善处理，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废水排放执行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限值；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废气排放执行DB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类标准。

2) 2013年3月5日，公司取得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汕环金验【2013】012号），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为：汕头市华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汽车销售维修项目基本能按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汕环金1建〔2012〕B018号）要求，落实防污措施，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废机油妥善保存并委托汕头市物资回收发展总公司回收处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根据汕头市环境保护金平监测站验收监测结果，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据此，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3) 2016年6月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后取得了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变更意见表》（金平更【2016】1号），环保部门意见为：同意“汕头市华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华美易车投资有限公司”，原经营规模及内容不变，若有变化，须另报我局审批。

4) 2017年10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和周钊勇出具了《情况说明与承诺》，对公司办理环评手续作出了具体说明，并同时承诺公司不存在没有通过环评或未验收合格即开展经营情况，也不存在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况；如果公司因环境保护方面的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本人向公司以现金形式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公司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环保部门的验收通过，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排放废水、

污水的情形。因此，公司生产依法不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

综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品牌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安全生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品牌汽车整车销售、汽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的服务业务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

公司目前正在使用的汽车4S店已于2011年11月和2011年12月分别通过了建设工程消防审计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具体如下：

（1）2011年11月25日，公司取得汕头市金平区公安消防支队金平区大队出具的备案号为440000WSJ110064903的《建设工程消防审计备案抽查合格证明》。

（2）2011年12月14日，公司取得汕头市金平区公安消防支队金平区大队出具的备案号为440000WYS110070934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2017年9月13日，汕头市公安消防支队金平区大队已出具证明，证明自2015年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无消防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消防安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消防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服务、管理符合有关服务、管理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服务、管理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全体员工共计60人，公司已为30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保险，尚未缴纳的有30人；公司尚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的30名员工中包括：2人是退休返聘人员，4人的社会保险在其他公司缴纳，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1人是新入职人员，公司将在转正后计划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3人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15人已经在农村参与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为规避避免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存在的社保缴纳瑕疵而给公司造成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朝阳和周钊勇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相关责任，为公司员工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2017年10月17日，汕头市金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尚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劳动和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行政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的承诺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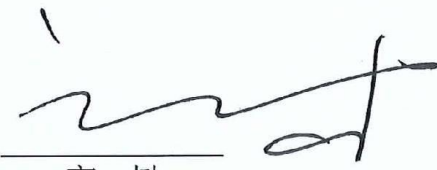
二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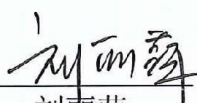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华美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有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华美股份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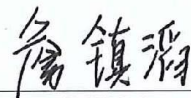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美易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高 树

经办律师签字： 
刘丽萍


周子权


詹镇滔



2017年10月27日